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541.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8,073.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2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33,2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 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541.64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占正奉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98,691.82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造; 纸制品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固体废物治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1,862,220.0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69,129.3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5,866.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528.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2,155,454.8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81,224.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0,241.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85.35 万元(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 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8,073.8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2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